



## 关于共同致力于确保遵守民权法和促进环境正义的机构间联合声明

司法部 (Justice Department) 民权司 (Civil Rights Division) 和来自卫生与公众服务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HHS) 民权办公室 (Office for Civil Rights)、交通部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DOT) 部级民权办公室 (Departmental Office of Civil Rights)、环境保护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外部民权合规办公室 (Office of External Civil Rights Compliance)、国土安全部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DHS) 民权和公民自由办公室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and Civil Liberties) 以及住房与城市发展部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HUD) 公平住房和平等机会办公室 (Office of Fair Housing and Equal Opportunity) 的官员们于今天重申了各机构的共同承诺，在美国各社区维护民权和促进环境正义。我们的机构将继续合作，支持我们根据 1964 年《民权法案》(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第六章 (Title VI) 开展的执法工作，并进一步推进环境正义倡议。第六章禁止在接受联邦财政援助（包括联邦资助）的项目中出现基于种族、肤色和民族血统（包括英语水平有限）的歧视行为。

促进环境正义是一个核心的民权问题。欠服务社区，包括那些因污染和交通投资不足历来被边缘化、负担过重的社区；那些在获取清洁水源、清洁空气和清洁土地方面受到阻碍的社区；以及那些缺乏有效、安全的废水管理和基础设施的社区，都应得到联邦政府提供的充足资源和给予的关注。

近年来，我们的机构已共同发放了数十亿美元的联邦财政援助<sup>1</sup>，用于重建美国的公路、桥梁、机场和铁路、管道和港口；重新连接社区；扩大清洁饮用水的获取；并应对气候危机。通过联邦政府资助的项目，我们的机构对国家基础设施现代化进行了历史性的投资，以改善公共安全和气候复原力，在全国范围内创造高薪工作机会，提供商品和服务，构建一个更公平的未来，促进环境正义。<sup>2</sup>

---

<sup>1</sup>例如，交通部、环保局和住房与城市发展部通过《基础设施、投资和就业法案》(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and Jobs Act, IIJA) (2021 年) 和《通货膨胀削减法案》(Inflation Reduction Act) (2022 年) 等计划分配联邦资金。

<sup>2</sup>有关交通部和环保局在 IIJA (又称《两党基础设施法》(Bipartisan Infrastructure Law)) 下取得的成就的更多信息，请分别参见 <https://www.transportation.gov/bipartisan-infrastructure-law> 和 <https://www.epa.gov/infrastructure>。

长期以来，包括第六章在内的民权法律禁止在接受联邦财政援助的项目（包括上述项目）中存在歧视行为。民权义务与受援方的其他义务（包括遵守联邦、州、地区和地方环境法律的义务）是分开且不同的。<sup>3</sup>我们的机构承诺积极利用所有适用的民权法律（包括第六章）来促进环境正义，并积极与州、地区和地方政府以及所有其他接受联邦资助的实体合作，以确保遵守这些重要法律。这些工作包括向受援方提供技术援助、进行授标前和授标后审查、调查歧视投诉以及采取任何必要的执法行动。

请受援方与其联邦资助机构的民权办公室或司法部民权司的联邦协调与合规科联系，以获得有关遵守第六章和其他联邦民权法律的技术援助。

- 司法部联邦协调与合规科：888-848-5306
- 卫生与公众服务部民权办公室：800-368-1019
- 交通部部级民权办公室：[DOCR.info@dot.gov](mailto:DOCR.info@dot.gov)，202-366-4648
- 环境保护局外部民权合规办公室：202-564-3316
- 国土安全部民权和公民自由办公室：[crcl@dhs.gov](mailto:crcl@dhs.gov)（请致函：反歧视组）
- 住房与城市发展部公平住房和平等机会办公室：  
[https://www.hud.gov/program\\_offices/fair\\_housing\\_equal\\_opp/contact\\_fheo](https://www.hud.gov/program_offices/fair_housing_equal_opp/contact_fheo)

公众可联系联邦资助机构的民权办公室或司法部民权司的联邦协调与合规科，举报可能存在的侵犯民权行为。

- 司法部联邦协调与合规科：<https://civilrights.justice.gov/report/>
- 卫生与公众服务部民权办公室：<https://www.hhs.gov/ocr/complaints>
- 交通部部级民权办公室：[EquityandAccess@dot.gov](mailto:EquityandAccess@dot.gov)
- 环境保护局外部民权合规办公室：202-564-3316
- 国土安全部民权和公民自由办公室：<https://www.dhs.gov/file-civil-rights-complaint>
- 住房与城市发展部公平住房和平等机会办公室：  
[https://www.hud.gov/program\\_offices/fair\\_housing\\_equal\\_opp/contact\\_fheo](https://www.hud.gov/program_offices/fair_housing_equal_opp/contact_fheo)

---

<sup>3</sup> 例如，第六章中规定的义务与作为《国家环境政策法》(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的一部分的环境正义分析是分开且不同的。